

安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

关于调整住房公积金贷款最高额度的意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住房公积金缴存人：

为进一步保障住房公积金缴存人基本住房需求，支持人才购房，促进我市房地产业稳健发展。按照分类指导、因城施策的原则，结合我市实际，现调整住房公积金贷款政策如下：

一、夫妻双方缴存住房公积金的，住房公积金最高贷款额度为 60 万元，单方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最高贷款额度为 50 万元。具体贷款额度与缴存人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和还款能力挂钩。

二、2023 年 1 月 1 日起，在我市行政区域内工作的全日制大专及以上学历的毕业生，在我市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购买住房，符合我市住房公积金贷款相关政策规定的，最高贷款额度增加 10 万元，具体贷款额度与缴存人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和还款能力挂钩。

三、住房公积金支持人才购房贷款政策与支持多子女家庭购房贷款政策不叠加享受。

四、本意见自 2023 年 7 月 20 日起执行。

安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

2023 年 7 月 4 日